分署工作站森林護管人員?	交接報	告
--------------	-----	---

日期:

護管區別	影测		所屬林班	原負責人 接管日期	交接資料(巡視區圖資、歷年重大事件清冊、未 結案件資料、本要點第十點所保管之資料等,請 列為附件移交)	交接日期	移交人 簽名蓋章	接交人簽名蓋章	備註	
	數量	號碼				71 M 11 11 17 X)				

上列巡視區新舊護管人員,業依照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護管工作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辦理交接說明竣事

謹請 備查

工作站

監交人

承辦人

主任